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國內疫情升溫，延長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健康檢查期限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辦理。
- 二、復依衛生福利部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第1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工作（即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該教師由指定醫院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因國內COVID-19疫情尚處嚴峻，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等級降為第1級（或以下）止，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或展延聘僱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許可時，得暫免檢附該外籍教師由指定醫院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於上開期間內，取得聘僱許可之雇主應於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等級降為第1級（或以下）之翌日起15日內，補送該外籍教師由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至本部，逾期未補送者，本部得廢止許可。
- 五、請雇主確實要求外籍教師與學生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並主動關懷教師之健康狀況，如有異常應儘速安排就醫。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